

## 终端用户许可协议

**重要：**许可方依据本终端用户许可协议（“本协议”）为被许可方提供许可软件。本协议用于被许可方安装和使用相关产品订单中确认版本的许可软件适用本协议。如果被许可方并非通过产品订单取得许可软件，被许可方安装和使用本许可软件的行为视为接受本协议。本协议所列条款和条件可能与先前发布的许可软件所附带的协议不同。由于您使用本软件可能受到额外限制，请您务必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协议。本协议取代并优先于作为已签署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主协议及组成条款，除非产品订单中提及不同的协议或者许可方与被许可方签署不同的协议，规定与本协议相关的许可软件版本适用该协议）、连同许可软件提供的点击许可协议或其他协议的一部分、就被许可方使用本许可软件已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其他任何条款（此类条款下称“其他协议”），即使此类其他协议已嵌入原先的许可软件。许可方保留不时更新、修订和/或修改本协议的权利并可将来更新协议纳入或者嵌入未来版本的许可软件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邮箱 LEGALDEPT@MICROFOCUS.COM 联系MICRO FOCUS 的法务部门。

签署本协议的行为不构成销售交易。出售软件产品的许可证应根据包含本协议条款（除非订单另有说明）的产品订单进行。

本协议中定义词汇的含义如下：

**“附加许可授权”或“ALA”**指适用于获授权使用许可方的特定软件产品（包括非生产许可指南中所述的关于非生产使用权的要求）及其许可证选项的其它特定软件许可条款，以及适用于特定许可证选项的附加条款和条件，所有该等条款或条件均作为本协议一部分。许可软件的附加许可授权见本协议附件，也可通过产品名称和版本在以下网站找到：<https://software.microfocus.com/en-us/about/software-licensing>。本协议中所提及的“附加许可授权”或“ALA”均指与本许可软件版本相对应的ALA。

**“文档”**指许可方以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为许可软件提供的用户文档。

**“被许可方”**指相关产品订单中确认的或已合法获得许可产品许可证的合法实体或个人。

**“许可证选项”**指可用于特定软件产品的许可类型（如指定用户许可，并发用户许可或服务器许可）。除了ALA之外，许可证选项也可以在产品订单或被许可方和许可方书面签署的协议中规定。

**“许可方”**指拥有许可产品知识产权的相关的Micro Focus法律实体及其关联方。

**“许可产品”**指许可软件和文档。

**“许可软件”**指产品订单中列出的许可方软件的可执行版本，或提供给被许可方或由被许可方合法获取的许可方软件的可执行版本。被许可方使用根据下文第4条所述的支持和维护协议获得的许可软件的更新版本适用本协议，除非此更新版本包含、附带其它终端用户许可协议或者特别声明适用于其它终端用户许可协议。

**“产品订单”**指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之间包含如下所述文件的协议：该文件由（i）被许可方提交，对其为许可软件购买的许可证选项做出说明，并且（ii）许可方（a）以书面形式，或（b）通过向被许可方交付许可软件的形式表示接受（以先发生者为准）。产品订单也可能包含许可方提供的书面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报价单”**），该报价单：（i）对将为许可软件购买的许可证选项做出说明，并且（ii）被许可方在报价单过期之前，通过（a）由被许可方授权代表签署并退还报价单，或（b）根据报价单下达采购订单（如果报价单明确允许以此方式表示接受），或（c）向许可方支付报价单所列费用的形式表示接受。除非在相关产品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每份产品订单均包含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适用被许可方就本协议或产品订单签发的采购订单或类似文件中的任何不同或附加条款，且许可方拒绝任何此类附加或不同的条款。就本款而言，“许可方”还应包括上述定义中的相关Micro Focus实体及其授权分销商和经销商。许可方的授权分销商或经销商接受的产品订单中的任何冲突或附加条款均不具有效力，除非相关Micro Focus实体书面同意接受这些条款。

**“第三方组件”**指由第三方拥有或许可给许可方的、可能嵌入在许可软件中的任何运行时间或其他元素（不包括源代码或元素）。

**“第三方软件”**指由第三方拥有或授予许可的、可能在文档中或该特许软件的随附文件中列明的其它软件或随附软件（如Adobe Acrobat或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但不包含任何源代码或元素）。

**“保修期”**指从许可软件交付给被许可人之日起的九十（90）天期限（许可软件出厂后实际交付给被许可人，或可供被许可人下载即视为已交付许可软件）。

## 1. 许可授予: 许可条件

A. **许可授予。**在被许可方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适用费用）的前提下，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授予个人、不可转让、不可转授和非排他性的许可，据此，被许可方可使用ALA所列许可证选项下规定的许可软件，并仅将其用于被许可方的内部业务运营、运行和利益，不可对许可软件进行商业化使用，也不可用于向被许可方的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利益。在整个许可证期限内，被许可方同意：（i）实施内部保护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发布、安装、使

用或访问许可产品及相关的支持和维护，或违反本协议的其它行为；(ii) 在处理任何媒介或硬件之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销毁或清除许可方许可软件的所有代码、程序、文档和其他专有信息。许可方将提供激活和使用许可软件所需的许可证密钥。许可方对于丢失或损坏的许可证密钥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任何义务更换许可证密钥或签发新的许可证密钥，除非(1) 被许可方已为相关许可软件购买了针对发布新密钥或更换密钥的支持和维护计划，且(2) 许可方届时已可供应许可软件的相关版本。如果被许可方未支付此类支持和维护计划，可按照许可方届时适用于新许可证的价格购买许可证的新密钥或更换许可证密钥。

**B. 评估许可。**对于仅为了评估目的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任何许可软件(“评估许可”)，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本第1.B条规定优先于本协议中的任何其它条款。评估许可可以在被许可方获得许可软件之日起不超过三十(30)天内使用(“评估期限”)，除非许可方书面指定了不同的期限。评估许可仅可用于被许可方在单个计算机系统上进行内部评估和测试，而不能用于开发、商业或生产目的。对于评估许可项下的许可软件，(i) 被许可方不得复制或发布许可产品；(ii) 在未获得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被许可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基于许可软件运行或使用许可软件进行的基准测试或其它性能测试的结果。在评估期限内或完成后的任何时候，被许可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许可方并支付相应许可费用的方式，将评估许可替换为不限于评估目的使用许可软件的许可。如果被许可方没有收到通知，评估许可应在评估期限结束时自动终止。被许可方应退回，或根据许可方的指示，删除和销毁所有此类许可软件，并向许可方书面确认已遵守这一规定。根据被许可方的书面要求，许可方可自行决定在评估期限届满前书面授予被许可方延期。除了作为支持和维护服务的一部分而提供的更新软件之外，许可方提供的免费许可软件均应被视为仅用于评估目的。对于依据评估许可提供的许可软件，许可方不承担提供维护和支持的合同义务，并且该等许可软件将“按原状”提供，不作任何形式的默示或明示保证。

**C. 捆绑/成套。**如果许可软件是捆绑或成套许可的多个产品中的一部分，并且相关的产品订单指定了适用于捆绑包或套件的许可证选项和许可证数量(但不是捆绑包或套件中的单个产品组件)，则该捆绑包和套件中的每个产品均应适用该许可证的类别和数量。例如，如果仅购买一个用户许可证(针对基于用户的许可证)，则捆绑包或套件中的单个产品不能被多个用户使用，并且如果仅购买一个设备或服务器许可证(针对基于设备或服务器的许可证)，则不能将其安装在多个设备或服务器上。

**2. 使用限制。**除适用的ALA中另行明确允许外，被许可方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地：

A. 复制、发布或使用许可软件的全部或部分(例如任何部分、特性、功能或用户界面)，而未向许可人支付相关的费用；

B. 将其作为一项服务使用许可软件，或者将许可软件用于分时、设施管理、外包、托管、服务平台，或向第三方提供其他应用程序服务（ASP）、数据处理服务或类似用途，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软件，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访问或为了第三方的利益使用许可软件，而不另外签署许可软件的分销协议并向许可方支付相关的额外费用；

C. 修改许可软件或创建许可软件的派生作品，或对许可软件进行或者尝试进行解密、翻译、反汇编、重新编译、反编译或反向工程（除非适用法律明确允许此类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被许可方必须向许可方提供有关此类活动的详细信息）；

D. 更改、销毁或以其它方式删除许可软件上或内嵌的所有权声明或标签；

E. 以本协议或ALA未明确许可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

F. 在未事先向许可方支付相关的许可费用并获得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许可软件转让、出售、转售、许可、出租、租赁、出借、分许可、外包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G. 授权、允许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做上述任何事情。为避免疑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和顾问（包括仅为被许可方的利益提供服务的承包商和顾问）、外包商、被许可方的关联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客户和公众；或者

H. 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向第三方公布或向第三方披露许可软件的任何评估或基准。

尽管有上述规定，被许可方可以：（i）制作合理数量的许可软件备份副本；（ii）制作合理数量的文档副本。被许可人应复制在许可产品中出现的所有版权和其他所有权声明，包括所有第三方供应商的声明。

**3. 许可的期限。**除非被许可方已经购买了订购/有期限许可证（在这种情况下许可证条款应在产品订单或ALA中规定），本协议和许可软件的许可条款是永久性的，但是可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提前终止。除非根据本协议第3条提前终止，如果被许可方已经购买了订购/有期限许可证，则此类许可证应在此订购/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若发生以下情况，许可方可通过向被许可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即时终止本协议以及被许可人届时有效的任何或所有许可证：（i）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在收到许可方详细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十（10）天内未能补救此类违约；（ii）被许可方资不抵债，被指定接管人，申请或被申请清算、破产或类似法律程序；或（iii）被许可方侵犯或盗用许可方的知识产权。终止不得损害许可方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如果许可终止，被许可方安装、访问或使用许可软件的许可立即废止，被

许可方应销毁和清除其拥有或控制的此类许可软件的所有副本，并向许可方书面证明其已遵守该要求。本协议提前终止，被许可方无权要求退还或补偿以前支付的费用。本协议第3条（许可的期限），第6条（免责声明），第7条（责任限制），第8条（高风险使用），第9条（所有权），第10条（第三方软件和组件），第11条（美国政府最终用户须知），第12条（许可证费用和支付条款），第13条（审计），第15条（隐私及被许可方信息使用），第16条（被许可方商标和反馈）和第17条（其它）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4. 支持和维护。**被许可方无权获得许可软件的任何更新版本，除非被许可方根据许可方届时适用的标准维护和支持协议（详见<https://www.microfocus.com/support-and-services/maintenance-and-support-agreements/>或由许可方应被许可方的要求提供）购买维护和支持服务。许可方提供的维护和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新版本、错误修复和补丁）将受到此类协议的约束。若被许可人购买任何许可软件的维护和支持服务，被许可人特此同意为此许可软件产品的所有许可单元购买或保有最新的维护和支持服务，而不考虑许可证选项。

**5. 有限保证。**许可方在保修期内保证：（i）如果通过媒介提供许可软件，媒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出现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且（ii）向被许可方交付的许可软件的副本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符合文档。被许可方对许可方提供有缺陷的媒介的唯一补救措施是免费维修或更换这些有缺陷的媒介，前提是在保修期内将有缺陷的媒介退还给许可方。在保修期内，被许可人对于不符合上述第（ii）部分保证的唯一补救措施是免费维修或更换许可软件，以使其基本符合文档，或者如果许可方合理认定该补救措施在经济上或技术上不可行，被许可方有权要求全额退还就该许可软件已支付的许可费和任何维护费。一旦发生此类退款，被许可方使用此许可软件的许可证将立即终止。如果许可软件或媒介中的缺陷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则本协议第5条所述的保证不适用：（a）未按照文档、本协议或ALA的规定使用许可软件；（b）被许可人的设备或网络发生故障；（c）意外、疏忽或滥用；（d）未经授权的人提供的服务；（e）被许可方使用非许可方提供的其他软件、或以非许可软件所设计或许可的用途进行使用；（f）不属于第三方组件的第三方软件；（g）在向被许可方首次交付许可软件或媒介之后发生的任何其他原因，由许可方直接引起的除外。许可方对保修期外的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保证不适用于在支持和维护下提供的免费许可软件或更新。不属于第三方组件的任何第三方软件不适用上述保证，许可方也不就该等软件提供任何保证。如果被许可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则本协议第5条所载的保证将不适用，并将失效。

**6. 免责声明。**除本协议第5条中规定的有限保证外，许可产品均按“原样”提供给被许可人，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许可方不保证许可软件中包含的功能将满足被许

可方的要求，其运行不会中断，达到任何预期的结果，可兼容或与任何其他软件、应用程序或系统结合使用，达到任何性能或可靠性标准，不包含错误，或任何错误或缺陷可以或将被纠正。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许可方及其第三方供应商和关联方明确排除对于许可产品的所有其它保证（无论明示或暗示，法定还是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质量、适合特定用途、权属、不侵权以及可能因交易过程、履约过程、交易习惯或贸易惯例而产生的保证。被许可方确认，被许可方应负责为实现被许可方的预期结果选择许可软件，负责安装和/或使用许可软件并且对使用许可软件的结果负责。

## 7. 责任限制。

A. 上限总额。在任何情况下，许可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许可方或服务提供商在本协议下或因本协议承担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被许可方为引起相关索赔的许可软件和初期维护和支持服务所支付的款项。

B. 责任免除。在任何情况下，对不论是否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间接、特殊、偶发、继发、惩罚性或类似的损害赔偿，或利润损失、业务、数据或程序丢失（包括但不限于恢复或替换这些数据或程序的成本），因许可软件运行中断、延迟或无法使用产生的损失、损害或成本，许可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许可人或服务提供商不对此类损害承担任何责任，即便已被提前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害。

C. 范围。本协议第7条的限制和排除适用于所有的诉讼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合同、违反担保、疏忽、严格责任、失实陈述和其他侵权。该限制和排除整体适用于许可方及其母公司、关联方、子公司和其各自的雇员、承包商和供应商。尽管存在前述规定，第7条不排除蓄意不当行为或欺诈性失实陈述的责任。

D. 唯一救济。被许可方在本协议中获得的救济是被许可方可获得的唯一救济。被许可方同意，其未基于本协议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陈述（不论书面或口头）签订本协议。

E. 基本目的。被许可人进一步承认，本第7条中的责任限制和排除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适用，是本协议的基本要素，并且在没有该限制和排除的情况下，本协议所述的定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存在实质差异。即使被许可方在本协议下的救济没有实现其基本目的，本第7条所述的限制和排除仍然适用。

F. 免费软件。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任何免费的许可软件或者根据评估许可提供许可软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许可方将不对被许可方、其顾客或任何第三方因许可方提供的该许可软件而受到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负责。

**8. 高风险使用。**许可软件不具有容错性，也不设计、制造或计划用于需要自动防故障（fail-safe）性能的危险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核设施的运行、飞机导航或通信系统、空中交通管制、直接的生命支持机器或武器系统），在此类使用中许可软件的故障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人身或环境损害。许可方及其供应商对于在任何高风险情况下使用许可软件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所有权。**许可产品根据许可证提供，而非出售给被许可方。许可产品中的唯一权利是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许可证，并且禁止反言并不暗示或授予其他权利。许可方（及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许可方和第三方供应商保有对许可产品（包括其所有副本）的所有权，并且保留对其及其中的所有权利，以及由其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被许可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许可产品（包括其所有副本）不受侵犯、侵占、盗用、滥用或未经授权的使用。如果发现许可产品遭到任何侵权或盗用，被许可方应当及时通知许可方，并且充分配合许可方为维护其知识产权，自行承担费用而采取的任何法律行动。

**10. 第三方软件和组件。**许可软件可能附带或要求使用被许可方根据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而非本协议）直接从第三方许可方获得许可的第三方软件。此外，某些许可软件可能包含某些第三方组件和开源软件。此类开源软件和第三方组件也可以加载在许可软件的媒介上。被许可方根据本协议获得第三方组件的许可，而根据相关的开源许可获得开源软件的许可。根据具体情况，有关开源软件的信息见（i）相关许可软件的随附文件，或（ii）文档或ALA中。被许可方不得直接使用任何第三方组件，但需与许可软件一同使用或因其为许可软件的组成部分而使用的除外。被许可方同意，在第三方组件的第三方许可方或供应商要求的范围内，该第三方许可方或供应商应当是本协议的预期第三方受益人，以保护许可软件的知识产权并限制许可软件的某些用途。

**11. 美国政府最终用户须知。**本协议下的许可产品应视为“商业物品”（定义见48 C.F.R.第2.101条），其中包括“商业计算机软件”和“商业计算机软件文档”（定义见48 C.F.R.第12.212条或48 C.F.R.第227.7202条）。依照相关的规定，授权美国政府最终用户使用的许可产品应(i)仅作为商业物品授予许可，且(ii)仅包含根据本协议授予的相关权利。

**12. 许可费和支付条款。**被许可方同意于发票日期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后三十（30）日内支付许可产品的许可费用。除非本协议第5条另有规定，软件许可费的付款不予退款，并且不应对许可费付款进行扣除或预提税款。软件许可费不含相关的运输费、销售、使用、增值税以及其它相关税费，所有该等费用应由被许可方支付或补偿。被许可方应承担所有逾期付款，（按每月1.5%的复利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法律规定如果较低的话）计息），以及追收欠款的任何追收费用。

**13. 审计。**许可方或审计员（定义如下）有权验证被许可方是否遵守根据产品订单发放的许可、相关的ALA以及本协议（详见“Micro Focus 许可合规性章程”-<http://supportline.microfocus.com/licensing/licVerification.aspx>或由许可方或被许可方的要求提供）。被许可方同意：

**A. 保存记录。**保存并经许可方的要求提供根据许可软件的相关许可证选项（包括适用的许可指标和其他条款和条件），足以证明被许可方遵守本协议的记录，这些记录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序列号、许可证密钥、日志、位置、型号（包括处理器的数量和类型）以及安装或者使用许可软件、或者可以从中获取许可软件的所有机器的序列号，有权限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能够使用许可软件的用户名称（包括企业实体）和数量、许可软件的指标、报告和副本情况（按产品和版本）以及与被许可方许可和部署许可产品及相关支持和维护有关的网络体系结构图。

**B. 问卷。**在许可方提出要求的七（7）天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或其指定的独立审计员（“审计员”）提交一份由许可方或审计员提供的完整问卷，并附上由被许可方的董事签署的书面声明，证明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以及

**C. 访问。**为遵守许可、相关的ALA和本协议，向许可方或审计员代表提供获取记录和使用计算机的任何必要的协助，以允许在被许可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对被许可方的计算机和记录进行检查和审计，并全面配合此类审计。

**D. 违规。**如果被许可方已经（或在任何时候）未经许可安装、使用或访问许可软件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或ALA（“违规”），在不影响任何许可方可享有的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禁令救济），被许可方应在收到违规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购买足够的许可证和/或订购以及与之相关的支持和维护以纠正违规的情况，为获得额外许可向许可方支付许可方现行价目表（截至额外购买之日）所列的许可费和为期12个月的支持和维护费用，加上自违规开始直至支付上述费用期间，许可方现行价目表（截至额外购买之日）所列的有期限许可及支持和维护费用及相应利息（按每月1.5%的复利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法律规定如果较低的话）计息），即使在违规发生时未发出账单，也须支付利息。就上述规定而言，“价目表所列”指许可方在审计开始时实行的标准价目表上所列的全价，不适用任何批量购买折扣或其他折扣。如果因被许可方的违规导致少付5%或更多的许可费，除其他到期付款外，被许可方还应补偿许可方合理的审计费用。如果发生与违规相关的争议，许可方应有权向被许可方收取其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和律师费。

**14. 相关服务。**被许可方应负责获得并安装所有适当的硬件和其他第三方支持软件（包括运行系统），以便适当安装和实施许可软件。若被许可方聘用许可方提供与被许可软件相关的任何服务（例如：安装、实施、维护、咨询或培训等服务），除非许



可方另行书面同意，被许可方和许可方同意按照许可方届时实行的标准条款、条件和费用提供该等服务。

## **15. 被许可方信息的隐私保护及使用。**

**A. 责任及遵守法律。**被许可方独自承担其收集、处理、储存以及传输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以及个人健康和财务信息）（统称为“个人信息”）的一切责任。被许可方独自负责通知其用户合理使用上述数据。本协议双方应分别遵守相关方使用许可软件所适用的一切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关于数据收集和隐私方面的义务。

除非双方在包含相关隐私保护条款的相关交易文件中另有书面约定，被许可方不得向许可方提供任何个人信息让许可方代表被许可方加以处理。如果双方同意履行具体交易需要处理个人信息，并且此类个人信息的处理属于欧盟第2016/679号《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适用范围，则双方同意，在向许可方提供任何个人信息之前，被许可方应为数据控制者，许可方应为数据处理者。当许可方代表被许可方处理个人信息时，此类处理应遵守与《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28条一致的相关条款，包括该等交易文件中包含的标准合同条款。

除非双方就该等交易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否则许可方将无法接触到受保护的健康方面信息。被许可方独自负责评估许可产品或任何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适用于被许可方的任何行业要求。

**B. 同意使用被许可方信息。**在法律规定或允许的范围内，被许可方在此明确同意：(1) 不时从许可方那里获得宣传推广许可方产品的信息；(2) 在许可方的客户名单表、促销材料以及新闻公告中使用被许可方的名称；以及(3) 基于内部安全及许可目的收集并使用安装许可软件的计算机系统的相关信息（例如：产品版本，序列号码）。如需进一步了解许可方处理个人身份信息的情况，请参见<https://www.microfocus.com/about/legal/#privacy>（点击“隐私通知”选项卡）或由许可方应被许可方的要求提供。

**C. 对被许可方信息的其它使用情形。**在法律规定或允许的范围内，尽管存在本协议第15.A条的规定，若(1)为遵守许可方受其约束的法律义务；(2)为履行本协议所需；及(3)为促进许可方的正当利益所需（除非被许可方或被许可方用户要求保护其个人身份信息的权益或者基本权利和自由高于许可方该利益），许可方可以处理被许可方以及被许可方用户的个人身份信息。

**16. 被许可方商标和反馈。**许可方可以将被许可方的名称和图标用于开发业务和市场推广，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和印刷版本的销售和营销材料。以其它方式使用被许可方

的名称和图标，或者对被许可方使用许可软件的描述需事先征得被许可方的同意。被许可方对在任何时候所提供的许可软件的任何建议、修改意见、改进以及其它的反馈（统称“反馈”），包括（但不限于）反馈中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均由许可方独家拥有。被许可方特此向许可方转让上述反馈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及其中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无需另外支付对价。对于那些无法转让给许可方的反馈，被许可方特此向许可方授予使用、制作、销售、发行、实施、调整、翻译、复制、展示、演示、更改反馈、创设反馈的派生作品及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反馈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排他的、全球性的、免许可费及已全额付款的许可，包含通过多级许可的方式授予分许可的权利。

## 17. 其它

**A. 转让。**许可方可以将本协议（包括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在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及被许可方未支付相关转让费的情况下，被许可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被其它公司收购全部或大部分股份或财产、控制权变更、法律规定或其它方式，转让或让予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义务。任何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转让均无效。

**B. 管辖法律。**如果被许可方位于北美，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授予的许可将适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并且本协议双方同意接受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州和联邦法院对因本协议、本协议下的许可软件或ALA下的许可证选项提起的任何诉讼的排他性管辖。双方放弃就管辖权提出异议的权利，包括以属人管辖或不方便法院为由提出异议的权利。双方同意本协议不适用任何州采纳的《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UCITA”）或任何形式的相关版本。如果适用UCITA，则双方根据UCITA项下的排除条款特此排除适用UCITA。如果被许可方位于法国、德国或日本，本协议将适用被许可方所在国家的法律。如果被许可方位于其它国家或地区，本协议将适用英格兰法律。在任何情形下，本协议的适用法律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除涉及北美地区的交易外，本协议、根据本协议授予的许可以及本协议双方应接受适用法律所在国家法院的排他性管辖。

**C. 出口控制。**本协议可能受美国（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英国或者欧盟关于计算机软件及技术进出口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及其它限制。被许可方同意遵守一切有关出口控制的法律、法规和限制（根据需要包括EAR）。

**D. 全部协议。**相关的产品订单及本协议（包括相关的ALA）构成双方就许可产品所达成的全部和独家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的提议、沟通、购买订单以及协议（包括

但不限于**其它协议** ) , 且无需由双方签署该等其它协议的修订版。对于相互冲突的条款和条件 , 其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 相关产品订单、相关ALA以及本协议。

**E. 修订。**对本协议的陈述、补充、变更或修改须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 ( 不包括 Micro Focus的经销商或分销商 ) 签署书面文件 , 方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F. 弃权。**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须经双方授权代表 ( 不包括许可方的经销商或分销商 ) 签署书面文件方才有效。对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而放弃行使过去或者现有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未来在本协议下产生的权利。

**G.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 , 应当在消除该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性所需范围内 , 对该条款进行解释、修订或在必要时删除。本协议中的其它条款将不受影响。

**H. 无依赖。**双方确认 , 签署本协议未依赖任何陈述、协议、保证或其它担保 ( 除本协议规定的以外 ) , 并且放弃除第17条所规定以外的其他所有可获得的权利和救济。